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89號

原告 鄭偉珽

被告 張哲嘉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哲嘉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參。經核，原告係本於交通事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其主張事故之侵權行為地，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

0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朱鈴玉